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公告》，见公告2017-028，但因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

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